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王鈞鴻

電 話：04-37061627

電子郵件：e-22c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09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0938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蒲公英希望基金會研發編製符合108學年課綱之生命
品格教育教材來文1份，相關資源可提供教師免費索取與
使用，敬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貴校教師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基金會113年1月17日蒲字第240117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曾晨安先生（電話：02-2396-
5188轉502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除外)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萬芳高中 1130123



PPAA1136000908